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298號函修訂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b><u>137</u></b>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觀光事業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 能力	4	6	餐旅服務管理	2	必修	
			國際禮儀	2	選修	
			觀光消費行為	2	選修	
飲料實務能力	4	<b><u>8</u></b>	飲料管理	<b><u>4</u></b>	必修	
			餐飲成本控制	2	選修	
			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	2	選修	
中餐烹調能力	6	<b><u>13</u></b>	餐飲採購學	2	選修	
			菜單設計	2	選修	
			食材認識	2	選修	
			中餐烹調與實習	3	必修	
			食物製備與實習	<b><u>4</u></b>	選修	
西餐烹調能力	6	<b><u>14</u></b>	西洋烹調	<b><u>4</u></b>	必修	
			進階西洋烹調	<b><u>4</u></b>	選修	
			桌邊烹調	3	選修	
			輕食製作	3	選修	
烘焙能力	6	<b><u>14</u></b>	烘焙管理與實習	<b><u>4</u></b>	必修	
			進階烘焙管理與實習	<b><u>4</u></b>	選修	
			點心製作	3	選修	
			法式甜點製作	3	選修	
食物營養專業 能力	6	<b><u>17</u></b>	菜單設計	2	必修	
			食物製備與實習	<b><u>4</u></b>	選修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選修	
			營養學(一)	2	選修	
			營養學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膳食計畫與供應	2	選修	
			膳食計畫與供應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團體膳食管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1	選修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經營管理 能力	6	<b><u>28</u></b>	餐館管理	3	必修	
			餐飲經營管理研究	3	選修	
			當代餐飲管理議題研討	3	選修	
			餐飲成本控制	2	選修	
			餐旅連鎖經營	3	選修	
			餐旅連鎖經營研究	3	選修	
			觀光行銷學	3	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	<u>2</u>	選修	
			觀光行銷管理	3	選修	
			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u>37</u>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餐旅人力資源研究	3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專業倫理	2	選修	
			觀光事業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	<u>9</u>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一)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二)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實習(三)	<u>9</u>	選修	▲實習課程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所有專門科目及學分僅得採記一次。
- 3.以下各組科目需同時修習且成績及格，始可採認學分：
  - (1)「營養學(一)」與「營養學實驗」
  - (2)「膳食計畫與供應」與「膳食計畫與供應實驗」
  - (3)「團體膳食管理」與「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 4.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 5.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素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一門科目。
- 6.若持有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西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 7.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 8.若持有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 9.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 10.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等2項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一案，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月3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30000028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靜宜大學

